（上接B134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5年4月24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8票

关联董事由于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2025年4月24日至相关银行授信批复到期日为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本额度内自主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

2025年下半年。

3.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不仅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相契合，而且有助于促进投资者形成长期和价值投资的观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提名委员会提名游洪涛先生、游雪丹女士、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沈浩先生、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游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游雪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立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提名委员会提名杜守颖女士、秦少容女士和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秦少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各委员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行政机关依法备案登记，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当地的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做出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出修改。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制定《奥情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并能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奥情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奥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决议；

（五）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5、16为等额选举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5.01	《关于选举游洪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游雪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沈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关于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秦少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李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提案6.0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秦少容女士、李嘉明先生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中，提案5.6、9、10、15、1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提案7、11、12、13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中提案15、16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3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5.01	《关于选举游洪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游雪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沈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关于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秦少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李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参加。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运营，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5年4月24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全体监事与该议案所涉及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